

标段编号：440393202408270010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管线拆除及迁移保
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通信管线迁改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H604标段）；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792万元；完工时间：2020年10月25日；

2、项目名称：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H605标段）；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101万元；完工时间：2020年10月25日；

3、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1121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7月15日；

4、项目名称：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3667.197万元；完工时间：2020年4月21日；

5、项目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津静路立交桥改造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2998.79万元；完工时间：2023年4月13日；

1.1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

EJ20193255-

中标通知



致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

贵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中标单位。

本项目总报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贰万元整（¥1792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32.37%，协调配合费率为 3%。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EJ 20193255

副本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SZ-HMG-GQ005/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国·深圳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SZ-HMG-GQ005/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国. 深圳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2 年 2 月 8 日办公会议纪要 31 号文、2012 年 4 月 7 日办公会议纪要 99 号文、2012 年 6 月 16 日办公会议纪要 188 号文、2015 年 6 月 2 日办公会议纪要 105 号文和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公会议纪要 170 号文的精神，经公开招标（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及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工程名称：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承包范围：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因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含车站（车站改造）及地下空间开发（含华强北路地下空间开发）、慢行系统、公交接驳和市政综合管线等工程）所引起的：

中国移动权属的电缆、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的相关设施的改迁及恢复工程。

孙志 强

本合同不包含不明缆线的施工内容，对实际施工前仍不能确定产权单位的不明缆线将统一交由电信标段实施。

黄木岗立交拆除、道路恢复及相关配套工程（绿化迁移、管线保护、零星拆迁、道路破除、土方清运、道路疏解钢便桥、人行天桥等）纳入 14 号线前期工程范围，上述工程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及产权单位的要求，或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投标承诺函；
- 4、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二、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17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贰万元整）。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

刘金 邱

(二) 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 工程结算及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下述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以及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竣工图纸编制结算（奖金和违约金另计但同时结算），结算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后，以深圳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结算时编制和审核时，须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下浮率 32.37% 进行下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同时按下浮后的工程造价的 3% 计取协调配合费。

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协调配合费率均固定不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金额不参与下浮。

1、对通信管道改迁和恢复工程，计价和结算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建价[2018]25 号文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并取推荐费率（增值税税率亦取推荐费率）。

通信管道改迁和恢复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其结算单价按改迁（或恢复）阶段实际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开工前后各半年内的《价格信息》上的价格。《价格信息》在此期间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应按有关规定经过市场询价确定。

2、对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和恢复工程，计价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

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和恢复工程取费标准（含有关税费）、工料机结算单价等的确定等均按上述规程定额以及行业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确定，其中主材单价采用不含税价。

3、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以该阶段该工点的开工日期前最新的取费标准为准。

4、乙方在施工中拆除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经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同意后，尽可能在恢复中使用。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保管、迁移和安装费用。拆除后确定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存放到甲方指定场所并提交清单，由甲方处置。拆除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运输和保管等相关费用（如有发生）。管线产权单位按政府规定应收回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管线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清单。无法拆除材料（设备），由监理现场确认免除乙方拆除义务。

5、本合同弃土运距：按政府海陆联运的政策，本工程以就近原则按上步码头考虑，运距为 5KM, 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工程实施过程中政府有新的政策出台，则按新文件执行。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按产权单位要求、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采购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对图纸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质量、包验收移交通过、包协调以及按产权单位及有关规范要求完成保修等。

三、 工期与质量

（一）工期：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分工点分阶

段实施，各工点各阶段具体工期由甲方和监理确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商定工期。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地铁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监理审核报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 **质量**：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其承包范围的工程在地铁整体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地铁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工程应按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四、代表与机构

(一)、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和甲方业代表通知乙方，并明确其职权；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上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经甲方组织监理工程师等各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其中项目经理的姓名：陈怀强，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刘挺，安全主任的姓名：屈俊杰，造价工程师（概预算员）的姓名：吕战宏，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权力和义务，所有造价文件均需由造价工程师签署。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甲方批准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五、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
- 2、负责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
- 3、提供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地下综合管线图纸并组织图纸审查；
- 4、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督促地铁主体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管线原位支托保护方案(如果有)；
- 6、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7、审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结算；
- 8、支付工程价款；
- 9、负责协调施工用地等事项；
- 10、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 11、办理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12、组织工程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和现有管线保护协议。
- 2、配合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负责办理施工人员平安卡等相关作业证件；
- 3、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安排与协调，配合其他管线改迁施工和地铁主体工程的施工，完成本合同确定的工作；

4、执行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者管线产权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或办法，乙方无条件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和办法执行；

5、负责与管线产权单位的沟通和协调，服从管线产权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6、满足管线产权单位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

7、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用地和施工占道和通讯等问题并承担因此而额外发生的有关费用。负责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进度协调等方面进行配合，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此类费用如取费未包含，则被认为已包含在协调配合费内；

8、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变更工程任何部分，

10、精心组织、科学施工，确保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配合地铁主体承包商对本合同范围内管线的原位支托保护工作；

12、做好管线施工的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13、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对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任何质量责任；

14、协助处理地铁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15、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因改迁工作对现有用户的影响，并做好解释及通知工作；



16、会同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维稳事件；

17、负责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燃气保护协议；

18、遵守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9、办理临时工程、自有设备及雇员的相应保险；

20、工程竣工（含阶段性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1、负责向管线产权单位移交工程；

22、工程施工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由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再额外签证计价；

23、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文件；需要移交政府档案保管部门的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档案资料。

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乙方不得随意对施工图纸会审通过的设计进行变更，若确有需要，须按甲方所颁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变更乙方不得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现场签证应当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逾期补签的无效。具体按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七、工程验收与移交

（一）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地铁整体工程的进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资料移交：**各工点阶段性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国家及深圳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向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分别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三) **质保期：**

通信管线(含设施)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起算日为工程竣工移交之次日。

(四) **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3%。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乙方可以在该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缺陷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剩余质保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取得工程接收方书面同意，甲方予以确认和支付。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八、 工程计量、支付及保函：

(一) **计量：**

- 1、按照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
- 2、按本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上述做法和计算规则，应报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
- 3、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
- 4、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均无效，甲方不予计量。

(二) 预付款：乙方完成下述工作：(1) 已签署施工合同书；(2) 已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3) 在相应工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相应工点暂定价的 15%分阶段拨付工程预付款。

甲方所有的支付均须在乙方提交相应的支付申请并取得了甲方批准后且提供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进行。

每个工点每个阶段的工程预付款按每次验工计价金额的 20%的扣还比率扣回，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

本工程合同预付款金额已包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30%相应价款。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指定安措费预算、使用管理计划，确保费用预算到位、使用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须满足政府及本合同的要求。

(三) 进度款：

1、每个工点每个阶段进场后，进度款计价支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合甲方提供的综合单价清单，编制每期进度款验工计价报表。

2、进度款由乙方按季度提交支付申请。

3、每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当期验工计价数据×0.85-扣留款项(含扣回预付款、扣罚款等)+奖金。

4、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暂定价(不含不明产权缆线)的 65%(上限)。

5、乙方针对已完工的工程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造价的 80%扣除已付款项后支付相应进度款。

(四) 工程结算：乙方须在工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合同的规



王明 理

定编制并分阶段申报工点结算，结算经监理和招标人审核后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其评审结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在工点竣工资料完成全部移交并且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

(五) 超付：如甲方所付乙方款项（含预付款）有超付，则甲方可在后续款项支付时直接予以扣回，无法扣回时则乙方必须在该工点该阶段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成后的 21 天内退还甲方，逾期则视为违约，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超付款项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 保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5%，鉴于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的期限较长，乙方可分阶段办理：改迁阶段保函金额为 226 万元；恢复阶段保函金额为 13 万元。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本阶段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收回本阶段预付款之日止。

2、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5%，即 269 万元，并应至发放最后一份工程移交证书后 28 天一直有效。

九、 奖励与违约：

(一) 奖励：甲方将本合同结算下浮部分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奖励基金，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奖励上限为本合同结算下浮部分的 10%。

(二) 违约：因乙方原因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乙方未按合

同约定完成工作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有权更换施工单位：

1、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牵头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3、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结算，逾期则视为乙方违约，待甲方发函之后30日内乙方仍未报结算，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未按时申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格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所掌握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5、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视为乙方违约。工程实施阶段的项目组织架构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工程师以上人员的更换，须按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概预算员）5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承包商的费用；

6、工程实施阶段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离开工地现场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如以上人员未经批准不在岗，按项目经理每天0.3万元/人（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每天0.1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带来的损失。

十、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



孙包 昭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一)、乙方应自行完成施工范围所涉及相关道路的占用、破除及外运工作。若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乙方需要提前28天向监理提交占道破路书面申请,明确占用时间、占用范围和费用。

(二)、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三)、本工程要求封闭围挡施工,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关于施工围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设置连续、稳固的施工围挡,并定期维护和清洁;如本工程施工围挡与其他工程施工场地发生交叉或重叠,应服从甲方或者监理的统一协调,并以监理下发的关于施工围挡的监理指令为准;

(四)、乙方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是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处5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7]20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的规定,全市各在建工地必须落实“两制”,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施工单位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帐。施工单位应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六)、甲方将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的凭据，

(七)、本工程的奖励基金，若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八)、本合同书中提到的分阶段均指的是改迁阶段、附属阶段（如有）和恢复阶段。

(九)、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则以开工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至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含资料移交）且结清补偿费后失效。本合同各方同意，各方签字盖章时间统一为合同报甲方领导批准的最后日期。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合同；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 附件

(一)、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二)、中标通知书；

(三)、施工投标承诺函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
 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施工阶段	中国移动	不明产权缆线暂列金额	合计
改迁	1506	200	1706
恢复	86		86
总计	1592	200	1792



- 说明:**
- 1、本表的不明产权缆线暂列金额, 只是招标暂列金额, 该费用不作为任何付款的依据。预付款保函金额也无需考虑该费用。
 - 2、对招标时为不明产权缆线但在招标后被确认为移动产权的缆线, 其支付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工计价。
 - 3、本合同不包含不明产权缆线的施工内容, 对实际施工前仍不能确定产权单位的不明产权缆线将统一交由中国电信标段实施。

孙允刚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 话: 0755-23992600
0755-2399293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账 号: 0012100185068

刘书臣

传 真: 0755-23992600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万全 15817476411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签字):

刘书臣 2019.6.1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龚耀林 239929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签字):

张晓华

乙方(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
发展大道26号

电 话: 029-87990702

传 真: 029-879907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
限公司

账 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邮 政 编 码: 710119

乙方经办人: 吕星

乙方经办人电话: 1772243000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市

时 间: 2019年7月2日

刘书臣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H604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号	SZ-HMC-G0005/2019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8日	交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计划工期	410天	工程概预算	按设计
		实际工期	420天
		实际工程量	6.4万现场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2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建设单位 (Signature) (盖章)	施工单位 (Signature) (盖章) 深圳项目部	监理单位 (Signature) (盖章) 监理单位项目部	产权单位 (Signature) (盖章) 网络管理中心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H604标段)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市政管-1.2

工程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H604标段)	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H604标段)	单位工程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计划工期(天)	
分包单位	无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缆、割接新光缆、测试新光缆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179

我公司承担的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H604标段) 工程施工任务, 现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计划于 年 月 日 该单位工程的开工, 请批准。





2019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7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H604标段)
<p>致：<u>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u>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u>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 我方承担的 <u>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H604标段)</u> 附件： 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 _____ 工程的 _____ / _____ 工作，具备了复工条件，特此申请复工，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能满足开工条件，同意开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7月15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2019年7月15日</p>	

1.2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EJ2019325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贵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中标单位。

本项目总报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壹万元整（¥1101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32.37%，协调配合费率为 3%。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EJ20193256

副本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HMG-GQ006/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国·深圳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SZ-HMG-GQ006/2019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国. 深圳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2 年 2 月 8 日办公会议纪要 81 号文、2012 年 4 月 7 日办公会议纪要 99 号文、2012 年 6 月 16 日办公会议纪要 188 号文、2015 年 6 月 2 日办公会议纪要 105 号文和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公会议纪要 170 号文的精神，经公开招标（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及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工程名称：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承包范围：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因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含车站（车站改造）及地下空间开发（含华强北路地下空间开发）、慢行系统、公交接驳和市政综合管线等工程）所引起的：

中国联通权属的电缆、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的相关设施的改迁及恢复工程。

孙屹 魁

本合同不包含不明缆线的施工内容，对实际施工前仍不能确定产权单位的不明缆线将统一交由电信标段实施。

黄木岗立交拆除、道路恢复及相关配套工程（绿化迁移、管线保护、零星拆迁、道路破除、土方清运、道路疏解钢便桥、人行天桥等）纳入14号线前期工程范围，上述工程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及产权单位的要求，~~或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投标承诺函；
- 4、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二、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110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壹万元整）。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

(二) 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 工程结算及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上述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以及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竣工图纸编制结算（奖金和违约金另计但同时结算），结算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后，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结算时编制和审核时，须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下浮率 32.37% 进行下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同时按下浮后的工程造价的 3% 计取协调配合费。

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协调配合费率均固定不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金额不参与下浮。

1、对通信管道改迁和恢复工程，计价和结算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建价[2018]25 号文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并取推荐费率（增值税税率亦取推荐费率）。

通信管道改迁和恢复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其结算单价按改迁（或恢复）阶段实际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开工前后各半年内的《价格信息》上的价格。《价格信息》在此期间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应按有关规定经过市场询价确定。

2、对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和恢复工程，计价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

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和恢复工程的取费标准（含有关税费）、工料机结算单价等的确定等均按上述规程、定额以及行业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确定，其中主材单价采用不含税价。

3、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以该阶段该工点的开工日期前最新的取费标准为准。

4、乙方在施工中拆除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经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同意后，尽可能在恢复中使用。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保管、迁移和安装费用。拆除后确定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存放到甲方指定场所并提交清单，由甲方处置。拆除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运输和保管等相关费用（如有发生）。管线产权单位按政府规定应收回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管线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清单。无法拆除材料（设备），由监理现场确认免除乙方拆除义务。

5、本合同弃土运距：按政府海陆联运的政策，本工程以就近原则按上步码头考虑，运距为 5KM, 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工程实施过程中政府有新的政策出台，则按新文件执行。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按产权单位要求、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采购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对图纸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质量、包验收移交通过、包协调以及按产权单位及有关规范要求完成保修等。

三、 工期与质量

（一）工期：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分工点分阶

段实施，各工点各阶段具体工期由甲方和监理确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商定工期。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地铁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监理审核报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 质量：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其承包范围的工程在地铁整体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地铁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工程应按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四、代表与机构

(一)、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和甲方业主代表通知乙方，并明确其职权；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上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经甲方组织监理工程师等各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其中项目经理的姓名：赵立光，技术负责人的姓名：高波，安全主任的姓名：周继宏，造价工程师（概预算员）的姓名：吕战宏，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所有造价文件均需由造价工程师签署。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甲方批准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五、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
- 2、负责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
- 3、提供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地下综合管线图纸并组织图纸审查；
- 4、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督促地铁主体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管线原位支托保护方案(如果有)；
- 6、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7、审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结算；
- 8、支付工程价款；
- 9、负责协调施工用地等事项；
- 10、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 11、办理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12、组织工程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和现有管线保护协议。
- 2、配合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负责办理施工人员平安卡等相关作业证件；
- 3、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安排与协调，配合其他管线改迁施工和地铁主体工程的施工，完成本合同确定的工作；



4、执行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者管线产权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或办法，乙方无条件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和办法执行；

5、负责与管线产权单位的沟通和协调，服从管线产权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6、满足管线产权单位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

7、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用地和施工占道和通讯等问题并承担因此而额外发生的有关费用。负责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进度协调等方面进行配合，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此类费用如取费未包含，则被认为已包含在协调配合费内；

8、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变更工程任何部分，

10、精心组织、科学施工，确保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配合地铁主体承包商对本合同范围内管线的原位支托保护工作；

12、做好管线施工的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13、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对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任何质量责任；

14、协助处理地铁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15、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因改迁工作对现有用户的影响，并做好解释及通知工作；

- 16、会同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维稳事件；
- 17、负责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燃气保护协议；
- 18、遵守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19、办理临时工程、自有设备及雇员的相应保险；
- 20、工程竣工（含阶段性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21、负责向管线产权单位移交工程；
- 22、工程施工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由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再额外签证计价；

23、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文件；需要移交政府档案保管部门的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档案资料。

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乙方不得随意对施工图纸会审通过的设计进行变更，若确有需要，须按甲方所颁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变更乙方不得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现场签证应当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逾期补签的无效。具体按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七、工程验收与移交

（一）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地铁整体工程的进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资料移交**：各工点阶段性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深圳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向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分别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三) **质保期**：

通信管线(含设施)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起算日为工程竣工移交之次日。

(四) **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合同最终结算价的 3%。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乙方可以在该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缺陷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剩余质保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取得工程接收方书面同意，甲方予以确认和支付。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八、 工程计量、支付及保函：

(一) **计量**：

1、按照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

2、按本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上述做法和计算规则，应报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

3、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

4、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均无效，甲方不予计量。

孙在 印

(二) 预付款：乙方完成下述工作：(1) 已签署施工合同书；(2) 已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3) 在相应工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相应工点暂定价的 15%分阶段拨付工程预付款。

甲方所有的支付均须在乙方提交相应的支付申请并取得了甲方批准后且提供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进行。

每个工点每个阶段的工程预付款按每次验工计价金额的 20%的摊还比率扣回，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

本工程合同预付款金额已包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30%相应价款。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指定安措费预算、使用管理计划，确保费用预算到位、使用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须满足政府及本合同的要求。

(三) 进度款：

1、每个工点每个阶段进场后，进度款计价支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合甲方提供的综合单价清单，编制每期进度款验工计价报表。

2、进度款由乙方按季度提交支付申请。

3、每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当期验工计价数据×0.85-扣留款项(含扣回预付款、扣罚款等)+奖金。

4、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暂定价(不含不明产权)的 65%(上限)。

5、乙方针对已完工的工程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造价的 80%扣除已付款项后支付相应进度款。

(四) 工程结算：乙方须在工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分阶段申报工点结算，结算经监理和招标人审核后报送深圳市财政

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其审核结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在工点竣工资料完成全部移交并且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至合同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

(五) 超付：如甲方所付乙方款项（含预付款）有超付，则甲方可在后续款项支付时直接予以扣回，无法扣回时则乙方必须在该工点该阶段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成后的 21 天内退还甲方，逾期则视为违约，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超付款项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 保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5%，鉴于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的期限较长，乙方可分阶段办理：改迁阶段保函金额为 140 万元；恢复阶段保函金额为 11 万元。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本阶段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收回本阶段预付款之日止。

2、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5%，即 166 万元，并应至发放最后一份工程移交证书后 28 天一直有效。

九、 奖励与违约：

(一) 奖励：甲方将本合同结算下浮部分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奖励基金，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奖励上限为本合同结算下浮部分的 10%。

(二) 违约：因乙方原因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外，甲

方将有权更换施工单位：

1、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牵头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3、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结算，逾期则视为乙方违约，待甲方发函之后30日内乙方仍未报结算，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未按时申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格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所掌握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5、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视为乙方违约。工程实施阶段的项目组织架构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工程师以上人员的更换，须按项目经理1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概预算员）5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承包商的费用；

6、工程实施阶段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离开工地现场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如以上人员未经批准不在岗，按项目经理每天0.3万元/人（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每天0.1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带来的损失。

十、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一)、乙方应自行完成施工范围所涉及的相关道路的占用、破除及外运工作。若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乙方需要提前 28 天向监理提交占道破路书面申请,明确占用时间、占用范围和用途。

(二)、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三)、本工程要求封闭围挡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市政府及甲方关于施工围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设置连续、稳固的施工围挡,并定期维护和清洁;如本工程施工围挡与其他工程施工场地发生交叉或重叠,应服从甲方或者监理的统一协调,并以监理下发的关于施工围挡的监理指令为准;

(四)、乙方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是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处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7]20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的规定,全市各在建工地必须落实“两制”,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施工单位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帐。施工单位应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

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
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六)、甲方将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的凭据；

(七)、本工程的奖励基金，若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按照
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八)、本合同书中提到的分阶段均指的是竣工阶段、附属阶段（如有）
和恢复阶段。

(九)、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生效（若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则以开工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至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含资料移交）且结清补偿费后失效。本合同各方同
意，各方签字盖章时间统一为合同报甲方领导批准的最后日期。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合同；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
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 附件

(一)、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二)、中标通知书；

(三)、施工投标承诺函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施工阶段	中国联通	不明产权缆 线暂列金额	合计
改迁	929	100	1029
恢复	72	0	72
总计	1001	100	1101



- 说明:**
- 1、本表的不明产权缆线暂列金额, 只是招标时暂列的一笔费用。该费用不作为任何付款的依据。预付款保函金额也无需考虑该费用。
 - 2、对招标时为不明产权缆线但在招标后被确认为联通产权的缆线, 其支付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工计价。
 - 3、本合同不包含不明产权缆线的施工内容, 对实际施工前仍不能确定产权单位的不明产权缆线将统一交由中国电信标段实施。

Shi 邱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7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万仓 1581747641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字):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龚耀林 23992971

合约部门审核人(签字):

乙方(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电 话: 029-87990702

传 真: 029-879907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邮政编码: 710119

乙方经办人: 吕星

乙方经办人电话: 1772243000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市

时 间: 2019年7月2日

刘万仓 龚耀林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单项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项目合同编号	SZ-HMG-GQ006/2019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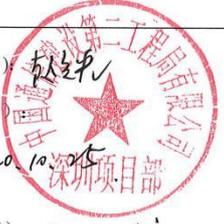
本工程为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联通部分 H605 标段), 在迁改范围内本工程共迁改中国联通所权属的通信缆线 54 条。

本工程完成光缆敷设、成端、测试等工作全部已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产权资料与现场相符; 符合规范, 资料齐全, 无任何遗留问题。

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字:

建设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施工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日期:	产权单位 (签名): 产权单位 (盖章): 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联通部分H605标段)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市政管-1.2

工程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H605标段)	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H605标段)	单位工程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计划工期(天)	
分包单位	无	单位工程建设规模	敷设光缆、割接新光 测试新光光缆
单位工程结构类型	中国联通缆线	单位工程造价(万元)	1101
我公司承担的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H605标段) 工程施工任务, 现已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计划于 年 月 日 该单位工程的开工, 请批准。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开工。</p> <p>赵晋锋 (公章) 注册号11011516 总监理工程师和有效期2009 (执业资格证章) 2019年7月15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嘉 2019年7月15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H605标段）
<p>致：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我方承担的恢复工程（中国联通部分H605标段）</p> <p>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我方已完成了 / 工程的 / 工作，具备了复工条件，特此申请复工，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p> <p>附件：</p>	
<p>审查意见：</p> <p>能满足条件，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艾晋锋 加盖执业印章 911366 有效期至 2022.09.31 2019年7月15日</p>	
<p>审查意见：</p> <p>同意</p> <p>建设单位（盖章） 王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19年7月15日</p>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EJ20210376-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中标单位。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1210000 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1.37%，协调配合费率为 2.0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STJS-2021-0276

正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
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GQ008/2020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
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 2012 年 2 月 8
日办公会议纪要 31 号文、2012 年 4 月 7 日办公会议纪要 99 号文、
2012 年 6 月 16 日办公会议纪要 188 号文、2015 年 6 月 2 日办公会议
纪要 105 号文和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公会议纪要 170 号文的精神，
经公开招标（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
方承担以下工程的实施，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及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
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承包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
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
线二期工程及同步建设工程建设所引起的：

中国移动权属的电缆、光缆改迁及恢复工程，以及上述权属范围
内相关设施的改迁及恢复工程。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及产权单位的要求，或按照工程实际情

程一鹏

1207

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四)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投标承诺函；
- 4、增值税税率承诺函
- 5、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施工图纸；
- 9、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二、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 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总价 11210000 元（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102844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 925596 元。不含增值税价=合同价/（1+增值税率）。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

(二) 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 工程结算及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下述结算采用的定额

程-册 1207

及取费标准、以及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竣工图纸编制结算（奖金和违约金另计但同时结算），结算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后，甲方按规定将相关资料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以其提供的评审结果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结算编制和审核时，须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下浮率 21.37% 进行下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并以下浮后的结算价为基数按 2.5% 的协调配合费率计取协调配合费。

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下浮率、协调配合费率均固定不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金额不参与下浮。

1、对通信管道改迁和恢复工程，计价和结算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建价[2018]25 号文、深建价[2019]15 号文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并取推荐费率（所有税费亦取推荐费率）。

通信管道改迁和恢复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其结算单价按改迁（或恢复）阶段实际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开工前后各半年内的《价格信息》上的价格。《价格信息》在此期间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应按有关规定经过市场询价确定。

2、对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和恢复工程，计价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

杨俊

程一鹏

1207



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
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

通信电缆和光缆(含相关设施)改迁和恢复工程的取费标准(含
有关税费)工料机结算单价等的确定等均按上述定额以及行业
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确定,其中主材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价。

3、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以该阶段该工点前开
工日期前最新的取费标准为准。

4、乙方在施工中拆除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经甲方或管线产
权单位同意后,尽可能在恢复中使用。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
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保管、迁移和安装等相关费用。拆除后确定
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存放到甲方指定场所并提交清单,由
甲方处置。拆除后不能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
除、运输和保管等相关费用(如有发生)。管线产权单位按政府规定
应收回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管线产权单位出具的回收
清单。无法拆除材料(设备),由监理现场确认免除乙方拆除义务。

5、弃(渣)土运距:本工程弃土(渣)运距为15KM,结算时
不予调整。如与实际不同,被认为在投标时的下浮率竞价中已综合考
虑。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乙方按产权单位要求、甲方相关
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采购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对图纸内容
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质量、包验收移交通过、包协
调以及按产权单位及有关规范要求完成保修等。

三、工期与质量

(一)工期: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分
工点分阶段实施,各工点各阶段具体工期由甲方和监理确定,乙方应

柯俊

程一鹏

1207

严格遵守商定工期。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主体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监理审核报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 质量：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保证其承包范围的工程在主体整体工程施工期限内的质量维护，主体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工程应按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四、 代表与机构

(一)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和甲方业代表通知乙方，并明确其职权；

(二)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上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经甲方组织监理工程师等各方进行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考核批准后，方可上岗。其中项目经理的姓名：侯兆瑞，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荆涛，安全主任的姓名：马军胜，造价工程师（或概预算员）的姓名：吕战宏，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权力和义务，所有造价文件均需由造价工程师签署。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乙方在职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甲方批准外，不允许进行更换。

荆涛

侯兆瑞

1207

五、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
- 2、负责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
- 3、提供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地下综合管线图纸并组织图纸审查；
- 4、组织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督促主体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管线原位支托保护方案(如果有)；
- 6、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7、审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结算；
- 8、支付工程价款；
- 9、负责协调施工用地等事项；
- 10、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 11、委托第三方办理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12、组织工程验收。

(二) 乙方责任

- 1、签订管线施工安全协议和现有管线保护协议。
- 2、配合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负责办理施工人员平安卡等相关作业证件；
- 3、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安排与协调，配合其他管线改迁施工和主

柯俊

程一鹏

1207



体工程的施工，完成本合同确定的工作；

4、执行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者管线产权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或办法，乙方无条件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和办法执行；

5、负责与管线产权单位的沟通和协调，服从管线产权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6、满足管线产权单位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

7、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用地和施工占道和通讯等问题并承担因此而额外发生的有关费用。负责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进度协调等方面进行配合，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此类费用如取费未包含，则被认为已包含在协调配合费内；

8、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变更工程任何部分；

10、精心组织、科学施工，确保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配合主体承包商对本合同范围内管线的原位支托保护工作；

12、做好管线施工的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13、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甲方和管线产权单



位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对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任何质量责任；

14、协助处理主体施工过程中的供电抢修等应急事宜；

15、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因改迁工作对现有用户的影响，并做好解释及通知工作；

16、会同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维稳事件；

17、负责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燃气保护协议；

18、遵守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9、办理临时工程、自有设备及雇员的相应保险；

20、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文件；需要移交政府档案保管部门的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档案资料。

21、工程竣工（含阶段性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2、负责向管线产权单位移交工程；

23、工程施工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由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再额外签证计价；

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乙方不得随意对施工图纸会审通过的设计进行变更，若确有需要，须按甲方所颁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变更乙方不得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现场签证应当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逾期补签的无效。具体按甲方

孙友

程一鹏

1207

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七、工程验收与移交

(一)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乙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或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主体整体工程的进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资料移交：各工点阶段性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深圳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向甲方和管线产权单位分别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三)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起算日为工程竣工移交之次日。

(四) 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合同最终结算价的3%。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乙方可以在该缺陷通知期限内的缺陷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剩余质保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取得工程接收方书面同意，甲方予以确认和支付。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八、工程计量、支付及保函：

(一) 计量：

1、按照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张一鹏

进行计量；

2、按本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上述做法和计算规则，应报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

3、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

4、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均无效，甲方不予计量。

(二) 预付款：乙方完成下述工作：(1) 已签署施工合同书；(2) 已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并通过验证后；(3) 在相应工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相应工点暂定价的 15%分阶段拨付工程预付款。

每个工点每个阶段的工程预付款按每次验工计价金额的 25%的摊还比率扣回，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

本工程合同预付款金额已包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30%相应价款。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指定安措费预算、使用管理计划，确保费用预算到位、使用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实施到位。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须满足政府及本合同的要求。

(三) 进度款：

1、由乙方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报甲方审核，进度款计价支付按甲方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编

桐俊， 程-1993 

制每期进度款验工计价报表。

2、进度款由乙方按季度提交支付申请。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工点暂定价的 75%为止。

3、每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当期验工计价数据 \times 0.85-扣留款项(含扣回预付款、扣罚款等)+奖金

4、乙方针对已完工的工程编制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造价的 80%扣除已付款项后支付相应进度款。

5、协调配合费按比例同步支付。

(四)工程结算款:乙方须在工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分阶段申报工点结算。在工点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且前述工程最终结算价确定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97%。

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后视缺陷责任义务履行情况以及工程最终结算价清算(多退少补)后一次付清。

甲方所有的支付均须在乙方提交相应的支付申请并取得了甲方批准后且提供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进行。

(五)超付:如甲方所付乙方款项(含预付款)有超付,则甲方可在后续款项支付时直接予以扣回,无法扣回时则乙方必须在该工点该阶段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成后的 21 天内退还甲方;若后期审计机关在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工程款超付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催办函的 21 天内退还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如超过上述期限则视为违约,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超付款项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保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办理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

柯俊

程一鹏

1207



的预付款保函和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5%，鉴于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的期限较长，乙方可分阶段办理预付款保函：改证阶段保函金额为 86.85 万元，恢复阶段保函金额为 81.3 万元。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本阶段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部收回本阶段预付款之日止。

2、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 112.1 万元，并应在发放最后一份工程移交证书后 28 天一直有效。

九、奖励与违约：

(一) 奖励：甲方将本合同结算下浮部分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奖励基金，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奖励上限为本合同结算下浮部分的 10%。

(二) 违约：因乙方原因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有权更换施工单位：

1、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牵头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3、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结算，逾期则视为乙方违约，待甲方发函之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报结算，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未按时申报部分的最终结算价格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所掌握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5、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视为乙方违约。工程实施阶段的项目组织架构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工程师以上人员的更换，须按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概预算员）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承包商的费用。

6、工程实施阶段项目主要负责人需驻守现场，离开工地现场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如以上人员未经批准不在岗，按项目经理每天 0.3 万元/人（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每天 0.1 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带来的损失。

十、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税金

1、本工程不属于甲供工程。

2、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申请支付时须在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天内将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财务中心，甲方财务中心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格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规定情况下，28 天内予以支付相应的价款。

胡俊

轻朋

12

3、任何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主体、纳税人资格类别、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有可能拒收，由此带来的支付延误，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提供虚假或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5、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结算增值税按实际开票增值税税额确定。在乙方提交了结算资料时，剩余未缴纳增值税税额按结算提交时的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6、如投标文件的增值税税率有误，以截标日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不含增值税价有误，以投标总价为准，根据正确增值税税率计算不含增值税价。

7、针对价税分离合同的结算，由工程结算价、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整的增值税额合并后的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价报送深圳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结算价、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整的增值税额及合同结算价。

十二、其他

(一) 乙方应自行完成施工范围所涉及相关道路的占用、破除及外运工作。若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乙方需要提前 28 天向监理提交占道破路书面申请，明确占用时间、占用范围和用途；

(二)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实际需要，调整本合同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三) 本工程要求封闭围挡施工，乙方应按照市政府及甲方关于施工围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设置连续、稳固的施

桐发

程一附

1207

工围挡，并定期维护和清洁；如本工程施工围挡与其他工程施工场地发生交叉或重叠，应服从甲方或者监理的统一协调，并以监理下发的关于施工围挡的监理指令为准；

(四) 乙方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是挂靠或转包、违法分包的处5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五)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7]20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的规定，全市各在建工地必须落实“两制”，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施工单位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施工单位应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六) 甲方将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的凭据；

(七) 本工程的奖励基金，若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文件，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八) 本合同书中提到的分阶段均指的是改迁阶段、附属阶段(如有)和恢复阶段；

(九)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杨俊 程一鹏

1207

同专用章后生效（若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则以开工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各方同意，各方签字盖章时间统一为合同报甲方领导批准的最后日期；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六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附件

- （一）合同暂定价汇总表；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施工投标承诺函；
- （四）增值税税率承诺函。



127
杨俊 经鹏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电 话: 0755-23992871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0049241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1207
0755-8276962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签字):

姜永东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柯友
23992853

合约部门审核人
(签字):

柯友

乙方(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
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
区发展大道26号

电 话: 029-87990702

传 真: 029-879907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1720015050000463

邮 政 编 码: 710119

乙方经办人: 秦晓冬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899186323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市

时 间: 2020年12月21日

柯友 姜永东

1.3.1 竣工验收证书-步涌站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步涌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一步涌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 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08（万元）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09.5（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步涌站（沙井路与新和大道交汇处），步涌站共敷设 57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12 芯光缆 1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10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22 条；3、敷设 144 芯光缆 22 条；4、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p> <p>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 12 芯光缆 1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4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11 条；4、敷设 144 芯 9 条。</p> <p>与施工图存在差异现场新发现缆线数量（施工图更新）：1、敷设 24 芯光缆 6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11 条；3、敷设 144 芯光缆 13 条；4、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p> <p>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步涌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 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侯兆瑞 2022年7月13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磊 2022年7月13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刘星 杨斌 2022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_____ 2022年7月13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明 2022年7月13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_____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一步涌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GJ001-深圳沙井永利 D-HRH/48 芯 光 8 号		
2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深圳沙井永利 D-HRH/48 芯 光 61 号		
3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深圳沙井永利 D-HRH/48 芯 光 59 号		
4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宝安区步涌村 GJ002/48 芯 光 57 号		
5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1-宝安区深圳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园/GJ001/144 芯 光缆段 01		
6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 GJ002-深圳沙井同富 D-HRH/48 芯		
7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2-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GJ002/48 芯		
8	宝安区步涌新村市场配线/GJ001-宝安区深圳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园/GJ001/144 芯 光缆段 02		
9	移动蓝边 144 芯光缆 光 13 号-310374-2013		
10	移动蓝边 144 芯光缆 沙井大由 (M)-福发科技园 (DP) 001/144 芯-2013 年-910374		
11	蓝边 24 芯光 105 号-505-2008 沙井派出所通信光缆：福和路接头-新和路接头 (8 芯) /24 芯		
12	沙井共和 C-沙井主干环 01 环：宝安区福和田源/GJ001-宝安区步涌村/GJ002/288 芯		
13	共和富裕 M 基站-沙井共和 C 基站/144 芯		
14	沙井大田 M-后亭工业区 144 芯		
15	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 A/GJ001-宝安区步涌村 GJ001/48 芯光缆		
16	沙井共和 C-松岗沙浦 C 主干环 01 环：沙井共和 C-共和富裕 M/288 芯光缆		
17	沙井凤凰 L 基站-沙井共和 C/GJ001/48 芯光缆		
18	步涌村 D-深圳沙井新和大道二 (微小) D-HLH 杆 1/24 芯		
19	步涌村 D-深圳沙井新和大道二 (微小) D-HLH 杆 2/24 芯		
20	移动蓝边 24 芯光缆 共和沙涌 D-沙井大由 T/24 芯-2010 年-ES0-440017		
21	移动蓝边光缆/24 芯 光 94 号		
22	移动蓝边光缆/48 芯 光 93 号		
23	移动蓝边光缆/12 芯 光 95 号		
24	移动蓝边 48 芯 光 73 号 共和富裕 D-沙井茅洲 M/48 芯		
25	移动蓝边 24 芯 光 82 号 马鞍山 M-沙井茅洲 M/24 芯		
26	移动蓝边 24 芯 光 15 号-503-2008 年		
27	牛郎围 MD 共和二 D/144 芯		
28	宝安松岗嘉晶工业园 C 机房-沙井共和 C 机房 144 芯 光 122 号		
29	宝安沙井黎氏协力 C 机房-沙井共和机房 144 芯 光 123 号		
30	宝安区沙井三 C/GJ002-宝安区沙井共和/GJ001/144 芯 光 124 号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步涌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31	宝安区共和富裕 M/GJ001-宝安区步涌村/GJ003 引入光缆 01#-步涌村 D/12 芯		
32	移动 144 芯光缆 光 120 号		
33	步涌社区西边新区三巷 18 号前 144 芯光分器箱 01#-步涌村 D/12 芯 光 120 号		
34	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GJ001-深圳沙涌北村 D-HRH/48 芯 光 120 号		
35	沙井共和 C-宝安区沙井南环 C/GJ001/144 芯光缆工程		
36	移动无牌 144 芯 光 144 号		
37	移动无牌 24 芯 光 116 号		
38	移动无牌 144 芯		
39	移动电信井未挂牌 48 芯光缆 光 33 号-2020-C700443		
40	移动电信井未挂牌 48 芯光缆 光 43 号-2012-G652D		
41	宝安区沙井纹泽阁北 A/GJ001 (A 端) -宝安区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园 GJ001 (B 端) 144 芯		
42	中熙工业 M 基站-沙井共和 C 机房 48 芯光缆工程		
43	沙井 48 芯光缆 光 93		
44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45	新宝盈大厦-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园 (光交箱) 144 芯光缆		
46	沙井大由 M-新宝盈 DP/144 芯 光缆 12 号		
47	福永发科技园光交-深圳沙井路 2/24 芯光缆		
48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49	沙井凤凰 L 基站-沙井共和 C/GJ001/48 芯光缆 光 70 号		
50	沙井大由 M-1-宝安才华学校-1/24 芯 光 17 号		
51	沙井步涌 M-乐天百货 T/48 芯 光 133 号		
52	移动 48 芯光缆 光 132 号		
53	沙井共和 C-宝安区步涌北方永发科技园/GJ001/144 芯光缆工程 光 68 号		
54	沙井大由 M-北方永发高新科技园/GJ001/144 芯光缆工程		
55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56	步涌社区西边新区三巷 18 号前 144 芯光分器箱 01#-步涌村 D/12 芯		
57	新宝盈大厦-沙井凤凰 L 基站 144 芯光缆工程		
58	以下空白		
59			
6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 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1.3.2 竣工验收证书-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
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缆、割接新光缆、测试新光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万元)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民主村民主大道）。 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共敷设20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12芯光缆1条；2、敷设48芯光缆14条；3、敷设144芯光缆4条；4、敷设288芯光缆1条。 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2 年 3 月 16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验收合格</p>  <p>侯兆瑞 (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2022 年 3 月 16 日</p>	<p>勘察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2022 年 3 月 16 日</p>
<p>设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2022 年 3 月 16 日</p>	<p>建设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2022 年 3 月 16 日</p>
<p>监理单位</p>	<p>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2022 年 3 月 16 日</p>	<p>产权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p> <p>2022 年 3 月 16 日</p>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一海上田园东站~蚝乡站区间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光交箱 01: 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田园风光 M/48 芯		
2	光交箱 01: 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3-深圳沙井舜能 D-HRH/48 芯		
3	光交箱 02: 民主田园 M 基站-宝安区田园风光 GJ002/48 芯		
4	光交箱 02: 宝安区民主村 GJ001-深圳第七中学 E-HLW/48 芯		
5	光交箱 02: 民主田园基站-民主田园 GJ001/144 芯		
6	光交箱 02: 民主田园 M-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48 芯		
7	光交箱 02: 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深圳市沙井安托 D-HRH/48 芯		
8	光交箱 02: 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Y- (明厨亮灶) 新豪门餐饮-1/48 芯		
9	光交箱 02: 民主田园基站-民主田园 GJ001/48 芯		
10	光交箱 02: 宝安区沙井民主村 A 综合接入网机房/GJ002-宝安区田园风光/GJ002/144 芯		
11	光交箱 02: 沙二蓝天 (M) -民主田园 (M) 引入光缆 01 缆; 民主田园 (M) GJ001-宝安区民主新村/GJ003 光缆段/144 芯		
12	光交箱 02: 移动未挂牌 12 芯光缆 01		
13	光交箱 02: 直走 144 芯 沙井南环 C-濠景城 C/144 芯		
14	光交箱 02: 直走 48 芯 蓝边		
15	光交箱 02: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01		
16	光交箱 02: 民主田园 M-深圳华擎宿舍 F-HLH 48 芯光缆		
17	光交箱 02: 民主田园 M-德丰工业园 288 芯光分路器箱/48 芯		
18	光交箱 02: 民主田园 M-田园风光 M/288 芯		
19	光交箱 02: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02		
20	光交箱 02: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0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1.3.3 竣工验收证书-蚝乡站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蚝乡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一蚝乡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缆、割接新光缆、测试新光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光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 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89（万元）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497（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蚝乡站（蚝乡路与西沙路交汇处）。蚝乡站共敷设 113 条移动权属光缆：1、敷设 12 芯光缆 6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22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31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52 条；5、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p> <p>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 12 芯光缆 6 条；2、敷设 24 芯光缆 5 条；3、敷设 48 芯光缆 20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17 条。</p> <p>与施工图存在差异现场新发现缆线数量（施工图更新）：1、敷设 24 芯光缆 17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11 条；3、敷设 144 芯光缆 35 条；4、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p> <p>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蚝乡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 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 (签名):

2022 年 4 月 23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验收合格</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侯兆瑞</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p>勘察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李益民</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p>设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刘星 杨林</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p>建设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赵智刚 尚文阳</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p>监理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胡彬</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p>产权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李益民</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沙井西部 M 基站-宝安区丰家惠购物广场 GJ001/144 芯		
2	宝安区沙井民主商住楼 A-宝安区外环高速沙井/GJ001/144 芯		
3	濠景城 C-锦绣小区 L/144 芯		
4	濠景城 C-宝安沙井西沙路 A/144 芯		
5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沙二村 D-沙井西部 M/144 芯		
6	锦绣小区 L-宝安沙井三间仔街 A/144 芯		
7	濠景城 C-沙井西部 M/144 芯		
8	宝安沙井民主商住楼 A-沙井西部 M/144 芯		
9	民主旧村 J-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48 芯		
10	沙井西 C-沙井南环主干环 02 环；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沙井民主 J/144 芯		
11	沙井西部 M-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 引入光缆；沙井西部 M-宝安区民主商住楼 A/GJ001/288 芯		
12	沙井民主 J-宝安区沙井民主西部/48 芯		
13	濠景城 C-宝安区宝安沙井沙塘北方 A/GJ002/144 芯		
14	濠景城 C-宝安沙井三间仔街 A/144 芯		
15	濠景城 C-宝安福永新会展尺/144 芯		
16	濠景城 C-沙井西 C/144 芯		
17	沙井西部 M-沙井锦程路二（微小 M）-D-HLHC3C4/24 芯		
18	蓝边：沙井西部 M-沙井田园 M/24 芯		
19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20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21	沙井西部 M-沙井西部 M/GJ001/144 芯		
22	蓝边：沙井西部 M-西部公共汽车 3/24 芯		
23	沙井西部 M-沙四高新 M/24 芯		
24	沙井西部 M-沙井精达 W(24 芯)		
25	沙井西部 D 基站-沙井西部 M/GJ001/48 芯		
26	沙井西部 M-田园风光 (M) 引入光缆；沙井西部 M/GJ001-宝安区沙井民主西部/GJ001/光缆段/144 芯		
27	沙四民主 D 接头-沙井西 C/48 芯		
28	移动 24 芯光缆		
29	沙井西部 M-沙井锦程路（微小 m）D-HLHC1c2/24 芯		
30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 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31	沙井西部 m-沙井锦程路- (微小 m) D-HLHc3c4/24 芯		
32	宝安区沙井民主西部/GJ001-宝安区帝堂锦程/GJ001/48 芯		
33	沙井西部 m-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 引入光缆 01 缆: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GJ003-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 288 芯		
34	沙四民主 m-宝安区帝堂锦程 D/GJ001/144 芯		
35	沙四高新 m-T-大富科技-5/48 芯		
36	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1-宝安区嘉华建材/GJ001/48 芯		
37	沙井西部 m-深圳沙井精达 E-HLW/48 芯		
38	沙井西 c-濠景城 c/144 芯		
39	移动通信井未挂牌 12 芯光缆		
40	沙井西部 m-宝安区西沙路/GJ002/144 芯		
41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1 环: 沙井西部 m 基站-帝堂锦程 D 基站 144 芯		
42	蓝边: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43	蓝边: 沙井西部 m-T-大富科技-3/24 芯		
44	蓝边: 沙井西部 m-沙井边防站 24 芯		
45	蓝边: 沙井西部 m-捷和得 F/24 芯		
46	沙井西部 m-深圳沙井显盈 E-HLH/48 芯		
47	沙井西部 D-T-中行寄宏电子 ATM-1/48 芯		
48	沙四高新-T-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12 芯		
49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 沙井西部 m-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144 芯		
50	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1-沙井西部 D 基站/48 芯		
51	高新科技园光交箱-沙四高新科技园光交箱 144 芯		
52	高新科技园光交箱-沙四高新科技园光交箱 144 芯		
53	宝安区高新科技园/GJ001-深圳蚝 3 万年 E-HLH/48 芯		
54	宝安区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1-接头盒 48 芯		
55	宝安区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1-深圳沙井沙四科技园 (微小 m) F-HLH/24 芯		
56	沙三工业区/GJ001-深圳蚝 3 万年 E-HLH/48 芯		
57	沙四高新-T-大富科技-2/48 芯		
58	宝安区东胜电机厂配线/GJ001-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144 芯		
59	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宝安区沙井民主 GJ001/144 芯		
60	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宝安区沙三上, 下围第二工业园/GJ001/144 芯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 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蚝乡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61	宝安区西沙路/GJ001-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144 芯		
62	宝安区西沙路/GJ002-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48 芯		
63	宝安区沙井民主/GJ001-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48 芯		
64	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深圳西沙奇宏 F-HLH/48 芯		
65	沙井展群 m-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48 芯		
66	沙井南环 c-福永懿田 c/144 芯		
67	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宝安区沙井-C/GJ002 引入光缆 01 缆: 宝安区第三工业区/GJ002/144 芯		
68	沙二安托 D-宝安沙井三间孖仔街 A/144 芯		
69	沙井精达 D 基站-沙二安托 D 基站 144 芯		
70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GJ002-宝安区沙井展群 m/GJ002/48 芯		
71	宝安区宝安沙井西沙路/GJ002-宝安区沙井万锦 D/48 芯		
72	宝安区沙西路/GJ002-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48 芯		
73	奇宏电子 F-捷和百得 F 24 芯		
74	移动蓝边未挂牌 12 芯光缆		
75	沙井西部 D-中行大富 ATM 新建 12 芯		
76	濠景城 L-沙井西 C/144 芯		
77	沙井西路 A/GJ001-沙井奇宏 D-HRH/48 芯		
78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沙井民主 J/144 芯		
79	移动蓝边 24 芯光缆		
80	沙井二 M-宝安沙井西沙路 A/144 芯		
81	宝安区沙井展群 M/GJ002-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48 芯		
82	沙井西 C-第三工业区光交/144 芯		
83	蚝四村 J-沙井引入光缆 01 缆: 宝安区蚝业小学/GJ001-宝安区奇宏电子/GJ001/144 芯		
84	蚝四村 J-沙井引入光缆 01 缆: 宝安区奇宏电子/GJ001-宝安区穗莞深拉远点 12/GJ001/144 芯		
85	宝安区东胜电机厂配线/GJ001-宝安区捷和百得配线/GJ001/144 芯		
86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2-宝安区沙四高新科技园/GJ002/144 芯		
87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 综合接入网机房-沙二蓝天 M/144 芯		
88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宝安区沙三路天 M/GJ001/144 芯		
89	沙四村 M-沙井三 C/144 芯		
90	移动蓝边未挂牌 24 芯光缆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 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蚝乡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91	蚝三松福 D-沙三工业区 GJ001/48 芯		
92	沙三工业区/GJ001-深圳沙井西沙二 (微小 m) D-HLHC3C4/48 芯		
93	沙三工业区/GJ001-T-北京银行/48 芯		
94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深圳沙井蚝三路二 (微小 m) D-HLHC3C4/24 芯		
95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穗莞深拉远点 9/24 芯		
96	宝安区沙三工业区/GJ001-Y- (明厨亮照) 精研达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48 芯		
97	蓝边: 沙三工业区/GJ001-沙井-C-/144 芯		
98	沙井汽车站-沙井第一工业区/144 芯		
99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0	移动蓝边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1	移动蓝边未挂牌 12 芯光缆		
102	移动蓝边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3	移动蓝边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4	移动蓝边未挂牌 12 芯光缆		
105	移动蓝边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06	宝安区穗莞深拉远点 9/GJ001-穗莞深拉远点 9/24 芯		
107	汇源蚝庭 L 基站 第一工业区光交 144 芯		
108	锦绣小区 C-宝安区沙四村 M/GJ003/48 芯		
109	沙井 C 基站-沙井西部 M 基站 48 芯		
110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宝安区沙井西部 M/GJ001/144 芯		
111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主环 01 环: 宝安区沙二蓝天 M/GJ001-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144 芯		
112	移动未挂牌 144 芯 (小号 197 号)		
113	移动未挂牌 48 芯 (小号 83 号)		
114	以下空白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表头; 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1.3.4 竣工验收证书-沙浦站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沙浦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沙浦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光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万元)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222.5(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沙浦站(松和北路与松安路交汇处)。沙浦站共敷设51条移动权属光缆:1、敷设12芯光缆5条;2、敷设24芯光缆1条;3、敷设48芯光缆21条;4、敷设144芯光缆18条;5、敷设288芯光缆6条。</p> <p>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12芯光缆5条;2、敷设24芯光缆1条;3、敷设48芯光缆4条;4、敷设144芯光缆5条。</p> <p>与施工图存在差异现场新发现光缆数量(施工图更新):1、敷设48芯光缆17条;2、敷设144芯光缆13条;3、敷设288芯光缆6条。</p> <p>具体光缆明细详见附件清单。</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沙浦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 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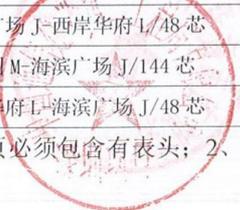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侯兆瑞 2022 年 7 月 13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王高民 2022 年 7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李军 2022 年 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2 年 7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李军 2022 年 7 月 13 日		产权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李军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沙浦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光缆清单表		
1	江边村 D-沙浦围丁 144 芯		
2	江边村 D-海滨广场丁 144 芯		
3	松河北-江边村 GJ002/48 芯		
4	松河北-江边村 GJ003/48 芯		
5	松河北-江边村 GJ006/48 芯		
6	松河北-江边村 GJ004/48 芯		
7	松河北-江边村 GJ007/48 芯		
8	松河北-江边村 GJ005/48 芯		
9	松河北-江边村 GJ001/48 芯		
10	松河北-江边村 GJ008/48 芯		
11	西岸华府 L-沙浦围 M/12 芯		
12	西岸华府 L-茅洲工业园 GJ001/12 芯		
13	西岸华府 L-江边市场 12 芯		
14	西岸华府 L-海滨广场 J/12 芯		
15	松河北-沙浦/288 芯		
16	松河北-江边村 01/02/03/48 芯		
17	松河北-松兴路 288 芯		
18	松河北-江边市场 144 芯		
19	松河北-江边 288 芯		
20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21	宝安松岗江边社区 C 机房-松岗二 C 机房 144 芯 小 61 号		
22	宝安松岗江边社区 C 机房-沙井共和 C 机房 144 芯 小 68 号		
23	宝安松岗嘉品工业区 C 机房-松岗二 C 机房 144 芯 小 67 号		
24	中海西岸花园光交箱-朗下第三工业区光交箱 144 芯光缆		
25	海滨广场 J-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J/GJ001/48 芯		
26	西岸华府 L-沙浦围 C/48 芯		
27	松岗龙门 D-海滨广场 J/48 芯		
28	海滨广场 J-西岸华府 L/48 芯		
29	沙浦围 M-海滨广场 J/144 芯		
30	西岸华府 L-海滨广场 J/48 芯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计资料专用章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一沙浦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31	松岗丽景 D-海滨广场 J/48 芯		
32	松兴路-沙江路 288 芯		
33	西岸华府-新景 144 芯		
34	松兴路-松裕路 288 芯		
35	江岸华府-新景 GJ001/144 芯		
36	江岸华府-新景 GJ003/144 芯		
37	江岸华府-新景 GJ002/144 芯		
38	江边-朗下 288 芯		
39	海滨广场 J-中海西岸花园 DP/144 芯		
40	朗下 M-深圳沙井工贸 D-HLH/48 芯		
41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42	朗下 M-深宝安茅洲工业园 GJ001/48 芯		
43	海滨广场 J-新港联工业区光交箱 144 芯		
44	朗下 M-茅洲工业园 GJ001/144 芯		
45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46	移动 12 芯未挂牌光缆		
47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48	省干十九期第一批：东莞二机楼-深圳松岗二 C 割接光缆工程：宝安松岗嘉品工业园 C-（东莞二机楼-深圳松岗二 C）JT002/144 芯		
49	省干十九期第一批：东莞二机楼-深圳松岗二 C 割接光缆工程：宝安松岗嘉品工业园 C-（东莞二机楼-深圳松岗二 C）JT001/144 芯		
50	宝安区松岗江边社区 C/GJ001-海滨广场 J 48 芯光缆		
51	江岸华府-海滨广场 J/24 芯		
52	以下空白		
53			
54			
55			
56			
57			
58			
59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数量为 30 行)

1.3.5 竣工验收证书-沙三站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沙三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标一沙三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03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万元）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沙三站，沙三站共敷设7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48芯光缆3条；2、敷设144芯光缆4条。</p> <p>其中一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48芯光缆3条；2、敷设144芯光缆4条。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沙三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 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验收合格</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侯兆瑞</p> <p>2022 年 7 月 15 日</p>	<p>勘察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王尚平</p> <p>2022 年 7 月 15 日</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王健 王华</p> <p>2022 年 7 月 15 日</p>	<p>建设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麦文河 尚永明</p> <p>2022 年 7 月 15 日</p>
<p>监理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柯彬</p> <p>2022 年 7 月 15 日</p>	<p>产权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1212</p> <p>2022 年 7 月 15 日</p>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一沙三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蚝四村 (M)-沙井蚝四 (D) 基站 48 芯		
2	蚝四村 J-沙井 M 引入光缆 01 缆：宝安区蚝三村/GJ001-宝安区蚝四村/GJ001/44 芯		
3	蚝四村 J-沙井 M/144 芯		
4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沙井万联 J-蚝四村 J/144 芯		
5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蚝四村 J-沙井二村 D/144 芯		
6	蚝四村 J-宝安区英发精密制模厂配线/GJ001/48 芯		
7	蚝四村 J-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48 芯		
8	以下空白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1.3.6 竣工验收证书-松岗站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松岗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 7月 13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松岗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40 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01（万元）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松岗站。松岗站共敷设 12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24 芯光缆 1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8 条；3、敷设 96 芯光缆 1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1 条；5、敷设 288 芯光缆 1 条。</p> <p>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松岗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 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验收合格</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侯兆瑞</p> <p>2022年7月13日</p>	<p>勘察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益民</p> <p>2022年7月13日</p>
<p>设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程</p> <p>2022年7月13日</p>	<p>建设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p> <p>2022年7月13日</p>
<p>监理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p> <p>2022年7月13日</p>	<p>产权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p> <p>2022年7月13日</p>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松岗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移动 48 芯 GYTS-48B.1-9/125-0663-G		
2	移动 48 芯光缆 2017-40505030-1137 米 沙浦围 M 基站-松岗东皮飞 H-M 基站		
3	宝安区宝安松岗河滨小区 A/GJ001-深圳松岗华科泰 D-HRHS		
4	沙浦围 D-红星涌 48 芯光缆		
5	移动 48 芯光缆 2R-2019-19060314-CMCC		
6	移动 48 芯光缆 211-16-G26761-16/08/16		
7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211-16-G26761-16/08/16		
8	松岗沙浦 M-沙井共和 144 芯光缆		
9	沙浦围 M-红星蚝涌 L 288 芯光缆		
10	宝安沙浦 D-松岗丽景 24 芯		
11	沙岗-大围 48 芯光缆		
12	深圳西丽-东莞二机楼 96B1		
13	以下空白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1.3.7 竣工验收证书-西环路站

市政施管-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一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市政施管-5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布放新光电缆、割接新光电缆、测试新光电缆	结构类型	中国移动缆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516 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5（万元）
监理单位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436（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验收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西环路站（西环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环路站共敷设 95 条移动权属缆线：1、敷设 24 芯光缆 26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27 条；3、敷设 96 芯光缆 2 条；4、敷设 144 芯光缆 38 条；5、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p> <p>其中三阶段通信管线改迁（中国移动权属）数量：1、敷设 24 芯光缆 26 条；2、敷设 48 芯光缆 12 条；3、敷设 96 芯光缆 2 条；4、敷设 144 芯 12 条。</p> <p>与施工图存在差异现场新发现缆线数量（施工图更新）：1、敷设 48 芯光缆 15 条；2、敷设 144 芯光缆 26 条；3、敷设 288 芯光缆 2 条。</p> <p>具体缆线明细详见附件清单。</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工程西环路站通信管线改迁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划, 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 (签名):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p>验收合格</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侯兆瑞</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勘察单位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王富民</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设计单位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刘星</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建设单位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王子明 尚文明</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监理单位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柯柯</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产权单位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柯柯</p> <p>2022 年 4 月 23 日</p>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1	宝安区穗莞深拉远点 9/GJ001-宝安区第三工业园/GJ004/24 芯		
2	6 号拉远站发射点机房-宝安区第三工业区/GJ001/144 芯		
3	宝安区穗莞深拉远点 9/GJ001-穗莞深拉远点 10/24 芯		
4	沙三村 D-蚝二学府 L/288 芯		
5	宝安区沙井达兴/GJ001-深圳穗莞深城际 3D-HRH/48 芯		
6	沙井西 C-濠景城 C/144 芯		
7	沙井民主 J-帝堂沙三 M/144 芯		
8	宝安区沙井西沙路 A-沙井民主 J/144 芯		
9	移动 144 芯-2019-CMCC-OD19-3590 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宝安区第三工业区/GJ004		
10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 帝堂沙三 M-沙井二 M/144 芯		
11	沙井西 C-沙井南环 C 主干环 02 环 蚝四村 J-宝安区沙井-C/GJ001/144 芯		
12	移动蓝边 24 芯光缆		
13	移动蓝边 24 芯-2010 年-FS0		
14	移动蓝边 144 芯-G652D-M		
15	濠景城 L-沙井西 C/144 芯		
16	宝安区康城花园配线 GJ001-宝安区冠群实验学校/GJ001/144 芯		
17	宝安区西环路 GJ002-宝安区康城花园配线/GJ001/144 芯		
18	蚝三丰泽园移动蓝边 24 芯		
19	宝安区沙四村 M/GJ001-宝安区沙井西 C/GJ001/48 芯		
20	深圳沙井沙三 D-HH 拉远-沙二村 D/48 芯		
21	移动蓝边未挂牌 24 芯-2009		
22	移动蓝边 24 芯		
23	沙井菱塘 J-沙四村 M/24 芯		
24	沙井西 C 机房-沙井-C 机房 144 芯		
25	移动蓝边 144 芯 光 24 号 FEF GYXTW-144G652D-P		
26	沙井菱塘 J-沙井-C 机房 144 芯		
27	沙四机房 M-沙井西基站 144 芯		
28	移动蓝边 96 芯光缆		
29	沙井西 C-沙四村 M/288 芯		
30	宝安区沙四村 M/GJ001-宝安区沙井西 C/GJ001 光缆段 144 芯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表头，且工程项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中国移动部分) 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31	沙二新村 D-宝安区沙四村 M/GJ001/48 芯		
32	移动未挂牌 48 芯-2007-122		
33	144 芯 FSO-GYDXTW-2007		
34	移动蓝边 24 芯-2008-502		
35	移动蓝边 144 芯-G652D-GYDXTW 沙井三 C-沙井-C/144 芯		
36	移动沙井 C-沙井-C/144 芯-CMCC		
37	移动蓝边+奥星 72 芯=48 芯-250		
38	沙井 M-宝安区沙井-C/GJ002/144 芯		
39	蚝四村 J-沙井 M/144 芯		
40	沙井共和 C-宝安区沙井南环 C/GJ001/144 芯		
41	蓝边 2010-20254-FSO 和中天光缆 24 芯		
42	沙井西环 GJ001/48 芯		
43	沙三乐丰 M-沙井万丰 (02 缆) 48 芯		
44	宝安区沙三村 D 基站-深圳康城花园 E-HLW/48 芯		
45	沙三乐丰 M-中兴光缆 48 芯		
46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47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48	沙四村 M-深圳沙井 西环路 (微小 m) D-HLHC1C2/48 芯		
49	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沙井开发 D/GJ001 光缆段/144 芯		
50	移动未挂牌 96 芯光缆-2013 年		
51	移动 TF-T-GYDGA 田园二 M 基站-1#接头 144 芯		
52	宝安区沙井西 C/GJ002-帝堂沙三 M 基站新建 48 芯光缆工程		
53	蚝四村 J-宝安区沙二新村 D/GJ001/48 芯		
54	宝安区围仔新村/GJ002-深圳市沙井下冲 D-HRH/48 芯		
55	宝安区围仔新村/GJ001-宝安区围仔新村/GJ002/144 芯		
56	沙一新村 D-宝安区围仔新村/GJ002/144 芯		
57	沙一围仔新村一巷 8 号一楼外墙 32 芯分纤箱 007#/24 芯缆 48 芯		
58	移动 48 芯未挂牌光缆		
59	移动 144 芯挂牌光缆		
60	移动 48 芯挂牌光缆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 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61	移动 48 芯挂牌光缆		
62	沙井西冲 M-沙一围仔新村光分器箱 02#03 缆 48 芯		
63	沙井西冲 M-沙一围仔新村光分器箱 01#02 缆 48 芯		
64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1#/24 芯		
65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2#/24 芯		
66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二巷 8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3#/24 芯		
67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二巷 5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4#/24 芯		
68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二巷 15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5#/24 芯		
69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五巷 4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9#/24 芯		
70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8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7#/24 芯		
71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四巷 4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8#/24 芯		
72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四巷 5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010#/24 芯		
73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 88 栋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12#/24 芯		
74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五巷 6 号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11#/24 芯		
75	沙一围仔新村三巷 10 号一楼落地 288 芯光分器箱 01#——沙一围仔新村 84 栋一楼外墙 72 芯光分器箱 013#/24 芯		
76	移动未挂牌 48 芯光缆		
77	移动未挂牌 24 芯光缆		
78	宝安区西环路 GJ002-宝安区沙井泰兴花园 A/GJ001/144 芯		
79	沙四村 (m)-沙井西 (c) 引入光缆 01 缆 宝安区田园居配线/GJ001-宝安区西环路/GJ002 光缆段/144 芯		
80	沙四村 (m)-沙井西 (c) 引入光缆 01 缆 宝安区西环路/GJ002-宝安区第三工业区/GJ001 光缆段/144 芯		
81	宝安区西环路/GJ002-宝安区康城花园配线/GJ001/144 芯		
82	宝安区田园居配线/GJ001-宝安区西环路/GJ002 光缆段/144 芯		
83	宝安区西环路/GJ002-宝安区康城花园配线 E-HLW/48 芯		
84	沙井西 C/GJ001-深圳沙井西环路二 (微小 m) D-HLW/24 芯		
85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86	沙四村 M-汇源豪庭 L/48 芯		
87	沙四民主 D 接头-沙井西 C/48 芯		
88	移动未挂牌光缆+联通光缆 144 芯光缆		
89	宝安沙井友谊路 A/GJ002-宝安泰兴花园 A/144 芯		
90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附件：

光缆线路改迁工程验收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二期通信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移动部分）12618-2 标—西环路站改迁阶段		
建设单位代表		维护单位代表	
序号	缆线清单表		
91	移动未挂牌 144 芯光缆		
92	移动未挂牌 48 芯		
93	移动未挂牌 48 芯		
94	移动未挂牌 48 芯		
95	移动未挂牌 24 芯		
96	以下空白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本附表每页必须包含有表头；2、每页子项工程列表固定为 30 行)

1.4 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
EJ20194011-

招标编号：SG2019-01-15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 所递交的 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6671966 元。

工期：184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项目经理：陈怀强。

项目总工：阎随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津杨公路 3 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天津市西青区公路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 标 代 理：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6 月 24 日

EJ20194011

副本



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
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天津市西青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天津市西青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已接受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3667196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怀强。承包人项目总工：阎随革。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1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1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发包人执 8 份，副本承包人执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天津市西青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6月28日

星乔印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6月28日

翔宋印英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		
申请单位 (公章)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天津市西青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监理单位	天津市国腾公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2019年9月27日--2020年3月28日		
工程概况	<p>本工程为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因津港公路拓宽改造，在道路规划范围内，两侧原有架空线缆及地下管线影响道路施工，需对两侧架空线缆及地下管线进行切改迁移。</p> <p>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境内，北起外环线，南至赛达二大道，全长约 5.6 公里。</p>		
工程量完成情况	<p>清单内工程量：新建波纹管管道（1孔）0.249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2孔）0.236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4孔）0.048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6孔）1.116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8孔）0.342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9孔）0.23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10孔）1.285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13孔）0.997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19孔）1.792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22孔）0.34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24孔）0.536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25孔）0.076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孔）1.38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2孔）3.737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3孔）0.283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4孔）0.37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6孔）0.42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9孔）0.237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0孔）0.726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1孔）0.058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2孔）0.235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3孔）0.6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9孔）0.569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22孔）0.813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24孔）0.656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25孔）0.112沟公里，新建小直人孔井91个，新建中手手孔井28个，单盘双窗口测试15552芯，敷设管道光缆（24芯）36.459千米，敷设管道光缆（48芯）59.533千米，敷设管道光缆（72芯）65.159千米，敷设管道光缆（96芯）99.956千米，敷设管道光缆（144芯）187.645千米，市话光缆接续（24芯）57头，市话光缆接续（48芯）70头，市话光缆接续（72芯）88头，市话光缆接续（96芯）105头，市话光缆接续（144芯）185头，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24芯）26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48芯）31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72芯）41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96芯）45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144芯）76段，安装光缆交接箱1台，拆除8米水泥杆105根，拆除7/2.2钢绞线4.385千米，拆除管道光缆（24芯）33.251千米，拆除管道光缆（48芯）55.298千米，拆除管道光缆（72芯）59.897千米，拆除管道光缆（96芯）95.292千米，拆除管道光缆（144芯）177.369千米。</p> <p>清单外增项工程量：新建波纹管管道（2孔）0.173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6孔）0.12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10孔）0.032沟公里，新建中手手孔井1个，单盘双窗口测试1200芯，敷设管道光缆（24芯）1.142千米，敷设管道光缆（48芯）1.956千米，敷设管道光缆（72芯）2.124千米，敷设管道光缆（96芯）4.361千米，敷设管道光缆（144芯）6.907千米，市话光缆接续（24芯）8头，市话光缆接续（48芯）14头，市话光缆接续（72芯）16头，市话光缆接续（96芯）32头，市话光缆接续（144芯）50头，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24芯）4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48芯）7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72芯）8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96芯）16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144芯）25段，拆除管道光缆（24芯）1.142千米，拆除管道光缆（48芯）1.941千米，拆除管道光缆（72芯）2.109千米，拆除管道光缆（96芯）4.346千米，拆除管道光缆（144芯）6.892千米。</p>		
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要求		
申请验收时间	2020年4月13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陈子强	总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				
项目法人：天津市西青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津港公路（外环南路-西青津南界）拓宽改造工程通信管线切改工程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市国腾公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交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清单内工程量：新建波纹管管道（1孔）0.249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2孔）0.236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4孔）0.048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6孔）1.116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8孔）0.342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9孔）0.23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10孔）1.285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13孔）0.997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19孔）1.792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22孔）0.34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24孔）0.536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25孔）0.076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孔）1.38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2孔）3.737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3孔）0.283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4孔）0.37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6孔）0.42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9孔）0.237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0孔）0.726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1孔）0.058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2孔）0.235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3孔）0.6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19孔）0.569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22孔）0.813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24孔）0.656沟公里，新建PE拉管管道（25孔）0.112沟公里，新建小直人孔井91个，新建中手手孔井28个，单盘双窗口测试15552芯，敷设管道光缆（24芯）36.459千米，敷设管道光缆（48芯）58.533千米，敷设管道光缆（72芯）65.159千米，敷设管道光缆（96芯）99.956千米，敷设管道光缆（144芯）187.645千米，市话光缆接续（24芯）57头，市话光缆接续（48芯）70头，市话光缆接续（72芯）88头，市话光缆接续（96芯）105头，市话光缆接续（144芯）185头，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24芯）26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48芯）31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72芯）41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96芯）45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144芯）76段，安装光缆交接箱1台，拆除8米水泥杆105根，拆除7/2.2钢绞线4.385千米，拆除管道光缆（24芯）33.251千米，拆除管道光缆（48芯）55.298千米，拆除管道光缆（72芯）59.897千米，拆除管道光缆（96芯）95.292千米，拆除管道光缆（144芯）177.369千米。</p> <p>清单外增项工程量：新建波纹管管道（2孔）0.173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6孔）0.12沟公里，新建波纹管管道（10孔）0.032沟公里，新建中手手孔井1个，单盘双窗口测试1200芯，敷设管道光缆（24芯）1.142千米，敷设管道光缆（48芯）1.956千米，敷设管道光缆（72芯）2.124千米，敷设管道光缆（96芯）4.361千米，敷设管道光缆（144芯）6.907千米，市话光缆接续（24芯）8头，市话光缆接续（48芯）14头，市话光缆接续（72芯）16头，市话光缆接续（96芯）32头，市话光缆接续（144芯）50头，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24芯）4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48芯）7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72芯）8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96芯）16段，光缆中继段双窗口测试（144芯）25段，拆除管道光缆（24芯）1.142千米，拆除管道光缆（48芯）1.941千米，拆除管道光缆（72芯）2.109千米，拆除管道光缆（96芯）4.346千米，拆除管道光缆（144芯）6.892千米。</p>				
本合同段 工 期	原合同 (起止日期)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 (起止日期)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3月28日
本合同段 价 款	原合同	36671966元	实际	元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p>施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0年4月21日 单位盖章</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0年4月21日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项目法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0年4月21日 单位盖章</p>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5 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津静路立交桥改造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EJ20186863

中标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所递交的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津静路立交桥改造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9987901 元。

工期：257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项目经理：侯苏瑞。

项目总工：高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处）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通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单位章）

2018 年 11 月 5 日



EJ20186863-

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津静路

立交桥改造项目

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JLI-TXQG-2018-01

建设单位：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天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核准的津发改项目（2013）224 号和原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以《关于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市政公路管理 计[2018]26 号由甲方负责建设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全线约有 400 条通信线路位于津静路立交桥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直接影响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的施工，需要由乙方进行切改。乙方负责本工程涉及所有通信线路切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津静路立交桥改造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1 标段

工程内容：津静路立交桥改造工程起始桩号为 K0+300, 终止桩号为 K1+279.288, 全长 979.288m。(施工范围内联通、电信、移动、广电等产权单位所属原有通信管线等进行切改施工。)沿线现状通信管线涉及 1 至 34 孔不等的通信管道及管道内的通信光缆约 400 条，共 242320 米。

合同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共计 257 日历天。）

二、 线路切改费

线路切改费总额为人民币 2998.790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零壹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线路切改费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切改工程方案设计、切改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等相关费用及切改工程涉及的永久征地费用、地上物补偿、临时占地费以及施工中发生的其他协调费用及后期维护、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899.6370 万元整（大写：捌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乙方完成影响津静公路导行的管线切改，甲方支付乙方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599.758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影响工程施工的全部管线切改，甲方再支付线路切改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899.6370 万元整（大写：捌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其余 20% 工程线路切改费，即人民币 599.7581 万元整（大写：伍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切改工程提供结算资料、竣工报告、取得所有产权单位的验收证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所有过程中支付均需提供监理、建设单位的确认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甲方按本条第一款约定向乙方支付线路切改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四、 工程施工

1、 工程施工前

乙方在切改工程施工前应与甲方及需切改线路所在位置的施工单位取得联系，并共同确定进场时间。进场时间确定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进场，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并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工期不得顺延。

2、 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高速公路关于通信线路的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及通信线路产权单位的切改意见施工，保证切改工程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

3、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速公路关于通信线路的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及通信线路产权单位的切改意见进行验收。

五、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金额按期支付线路切改费。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通信线路切改方案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提出意见和技术要求。
-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前期资料。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切改方案的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乙方在设计通信线路切改方案前,应与通信线路产权单位联系,协商并听取通信线路切改意见,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因乙方的通信线路切改方案设计和切改工程施工导致的任何质量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他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切改工程施工完成之后,线路产权依然归属原公司所有。

(2)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切改工程的永久征地地上物补偿、临时占地工作及施工中发生的其他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由于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等其它一切财产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4)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互相配合、互相协调,做到双方的工作互不干扰。

(5) 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所发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保证通信线路切改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要求及通信线路产权单位的切改意见,且工程的其他技术指标符合高速公路关于通信线路的行业标准,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线路切改后的巡视及管理维护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保证实施此项工程过程中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如需要)等法律文件均由乙方以乙方的名义对外签署,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进场施工前后,应积极与甲方高速公路各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沟通协调现场施工事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未按约定按期支付线路切改费，乙方有权利停止工程施工直至甲方支付应给付的线路切改费，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乙方不得停工或迟延开工，工期不得顺延。

2、乙方于2019年7月30日前完成通信线路切改，因甲方施工现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本协议中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通信线路切改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如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不能满足津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给甲方造成不便和损失，影响施工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线路切改费，待乙方返工修复合格后，甲方再将剩余线路切改费支付乙方。因此导致的工程延期，乙方必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剩余线路切改费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4、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产生的纠纷，导致甲方被涉讼或仲裁，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亲自参加诉讼或仲裁，甲方因被涉讼或仲裁产生的全部费用、款项支付及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承担。

5、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罚款等。

七、未尽事宜

本协议的变更及相关未尽事宜的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而引起诉讼，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改文件，若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应以补充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 3、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 11月24 日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 11月24日。



竣工验收证书

批准机关：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批准文号：质检【2012】880号

表 号：公路竣工表 2

工程名称：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津静路立交桥改造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津沧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津静路立交桥改造项目通信专业管线切改工程合同协议书 JJLL-1X06-018-01		
项目法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省德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段竣工验收证书编号：039519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由为K0+300至K1+279.288，全长979.288m。沿线现状通信管线涉及1至34孔不等的通信管道及管道内的通信光缆约400条，共242320米</p>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起止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7月30日	实际 (起止日期)	2018.12.11— 2023.4.13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9987901元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该合同段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在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较好的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施工中服从业主指导，尊重监理要求，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到位，并能精心组织施工，经竣工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投入运营。				

竣工验收证书

表 号：公路竣工表 2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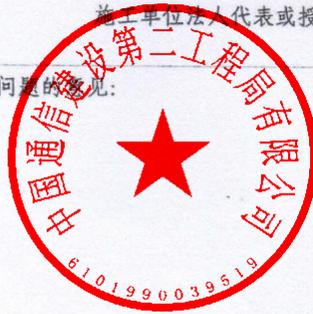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其他管线迁改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4810.6万元；完工时间：2021年11月15日；

2、项目名称：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753.037443万元；完工时间：2022年11月30日；

3、项目名称：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2392.0001万元；完工时间：2023年6月8日；

4、项目名称：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内容：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合同金额：729.403228万元；完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

1.1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

(EJ20190629)

正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公共
信息网络迁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III-Y-CQ-16-310

业 主：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阎志军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施工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的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包括各站公共信息网络迁改所涉及的管沟开挖、管群敷设、线路割接及调试、线路安全值守等内容。

工程地点：武汉市

资金来源：城建资金，并且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的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信息网络迁改所涉及的管沟开挖、管群敷设、线路割接及调试、线路安全值守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4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8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0年06月11日；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4810.609744万元

(大写)：肆仟捌佰壹拾万零陆仟零玖拾柒元肆角肆分（人民币）

✓

阎志革

(小写): 48106097.44 元 (人民币)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9.229058 万元

(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元伍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992290.58 元 (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如有)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 / _____ 备案。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武汉

2018年12月18日

阎志军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42010620130628001
招标编号：HBCZ-1405432-181582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武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制

致：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 时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4810.609744 万元，中标工期为 500 日历天，满足施工现场迁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肖随军。请按通知后，于 2018 年 月 日 10:00 时前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公共信息网络

迁改工程

合同编号：III-Y-CQ-16-310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公共信息网络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光谷广场
工程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12.17	完工日期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为配合地铁建设,对 2 号线南延线(光谷大道站、华科大站、华科大站南侧、光谷综合体鲁磨路公路隧道及光谷广场、光谷广场综合体珞瑜东路北侧、光谷广场综合体珞瑜东路南侧、光谷综合体珞瑜西路、光谷综合体民族大道公路隧道、南湖大道站)受影响的公共信息网络管线进行改迁。

本工程共敷设 2 孔 PE 管管道 413 米; 敷设 4 孔 PE 管管道 2001 米; 敷设 6 孔 PE 管管道 1822 米; 敷设 8 孔 PE 管管道 1039 米; 敷设 10 孔 PE 管管道 4083 米; 敷设 11 孔 PE 管管道 228 米; 敷设 12 孔 PE 管管道 242 米; 敷设 14 孔 PE 管管道 846 米; 敷设 15 孔 PE 管管道 182 米; 敷设 18 孔 PE 管管道 1399 米; 敷设 20 孔 PE 管管道 677 米; 顶管 (4 孔 89 米); 顶管 (6 孔 195 米); 顶管 (10 孔 195 米); 顶管 (14 孔 95 米); 顶管 (15 孔 222 米); 顶管 (18 孔 105 米); 顶管 (15 孔风化岩 254 米)。

迁改 12 芯光缆 35515 米; 迁改 24 芯光缆 280199 米; 迁改 48 芯光缆 251602 米; 迁改 72 芯光缆 14657 米; 迁改 96 芯光缆 109046 米; 迁改 144 芯光缆 23872 米; 迁改 216 芯光缆 30923 米; 迁改 288 芯光缆 20793 米; 迁改 48 芯 B4 光缆 6214 米; 迁改 72B1+24B4 芯光缆 1985 米; 迁改 96 芯 B4 光缆 4687 米; 迁改 96B1+96B4 光缆 4482 米; 迁改架空 24 芯芯光缆 2445 米; 迁改架空 48 芯芯光缆 1141 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的自评结论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审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产 权 单 位	<p>7电 陈昌伟</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p>	产 权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p>
产 权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p>	产 权 单 位	 <p>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p>
产 权 单 位	<p>鄧</p>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p>	产 权 单 位	<p>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p>
产 权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p>	产 权 单 位	<p>单位负责人 签名: (盖章)</p>
<p>竣工验收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1月15日</p>			

1.2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EJ20225345)

EJ-2022-5345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 工程地点：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
3. 资金来源：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通信管线众多（移动、电信、联通、有线）急需进行搬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零叁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 7530374.43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878XT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发展大道2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11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三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施发扬

电 话：_____

电 话：13764562593

传 真：_____

传 真：029-879906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hifayang888@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0172001505000046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10-09 所递交的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包名称：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530374.43元(柒佰伍拾叁万零叁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赵冲

电话：18616066642

传真：

日期：2022-10-21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江综合管廊二期（泖亭路南乐路北侧）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	通信管线搬迁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负责人	施发扬	联系电话	15026682004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同意		
填表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验收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验收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验收	意见:	
填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填报时间: 2022.12.1	审核时间: 2022.12.1	审核时间: 2022.12.1	
备注:			

1.3 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EJ20231814)

EJ-2023-1814

建设工程管线搬迁合同



工程名称：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金桥镇

发包方：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书

发包方：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桥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2、工程内容（范围）：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以设计图为准）
- 3、工程地点：东至：金藏路，西至：规划纵一路，南至：规划横六路，北至：21-02绿地。
- 4、工程工期：施工总日历天数 90 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 5、承包方式：合同范围内总价包干
-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2392.0001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贰万零壹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投资监理审核意见）。

第二条：工程付款

- 1、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0%（即¥11960000元）。
- 2、剩余款项支付
本工程竣工完毕，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即¥11960001元）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施工组织”。
-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不影响工程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区域先予搬迁。搬迁计划可由



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管线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认可后实施。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管线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认可后实施。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发包人及投资监理（若有）共同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发包人职责

-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3、向承包人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承包人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承包人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发包人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日期：2023.4.4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金桥元中心二期（原春宇地块）项目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址	东至：金藏路，西至：规划纵一路，南至：规划横六路，北至：11-02 地块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工程内容	搬迁地块施工范围内的通信光缆、基站、光缆交接箱、路灯等。 合同内工程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意见： 我公司根据相关合同/图纸，规范开展项目施工，相关工程量已全部完成，自检合格，报请竣工验收。			
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意见：			
负责人：			
日期：			

1.4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EJ20231527)

EJ-2023-1527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 线搬迁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11N5903901082023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3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26号]

邮政编码: [201620]

邮政编码: [710119]

电话: [57820408]

电话: [13764562593]

传真: [57820613]

传真: [029-87990606]

联系人: [林雪云]

联系人: [施发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3. 资金来源: 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松江区综合保税区,拟实施的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

池位于松江区综合保税区内，需实施泵站改建。根据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规划，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影响泵站施工及与泵站规划相冲突的通信管线进行搬迁，搬迁范围加委路加工路西南角约 2000m² 范围内。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有效期：工期为 30 日历天（具施日期以采购人计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肆仟零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 [7294032.28]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2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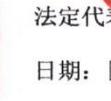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年3月22日

日期：[2023年3月22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附表二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项目名称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 搬迁工程	报建号	标段号		
标段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松江区		
发包方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编号		结算价确认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送审结算价	7,763,699.13元	竣工结算确认价	7,192,955.43元		
	大写：柒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		大写：柒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人签字： (承包方编制人员)			

填表人：陆伟明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30天内，发包方应进行网上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2-20 所递交的 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包名称：茸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294032.28元(柒佰贰拾玖万肆仟零叁拾贰元贰角捌分)。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强琚

电话：13122646651

传真：

日期：2023-02-2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商业机密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草新路雨水泵站新建及初雨调蓄池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	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负责人	施发扬	联系电话	15026582004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同意		
填表单位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单位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验收	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验收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验收	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第十九分公司 业务 施发扬 (对外签署合同无效)	 第十二项目组 林	 工程管理部 宋	
填报时间: 2023.7.8	审核时间: 2023.7.8	审核时间: 2023.7.8	
备注:			